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光华先生、赵丽芬女士、杨运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光华先生、赵丽芬女士、杨运杰先生为本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5-033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26日（星期二）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19日（星期二）至08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zjt600368@soh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08月0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8月26日（星期二）09:00-10: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26日（星期二）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忠杰先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许国平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王莉女士

独立董事：李崇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8月26日（星期二）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19日（星期二）至08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zjt600368@soh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铭森先生

电话：0771-5525323

邮箱：wzjt600368@soh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5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于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及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2、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上市后的第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8月14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另外，获授权主承销商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股票不得卖出。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3、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对应新增发行股数745,341,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5,714,285,714股，公司总股本由40,968,944,214股增加至41,714,285,714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3.70%。

4、中金公司将因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的股票配售给接受延期交付安排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日（2025年7月16日）起锁定36个月或12个月。

5、公司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于2025年8月14日结束。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中金公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3.18元/股于2025年7月7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745,341,500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上市后的第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8月14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华电新能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发行人股价均高于发行价格3.18元/股，因此，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华电新能按照本次发行价格3.18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4,968,944,214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745,341,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5,714,285,714股，发行人总股本由40,968,944,214股增加至41,714,285,714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3.70%。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37,018.60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4,968,944,214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1,580,124.26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1,817,142.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22,702.7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794,440.15万元。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获权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明确延期交付条款，获授权主承销商享有酌情采用超额配售并决定晚于本次发行上市日期之日向前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交付全部或任何部分其获配股票的权利。延期交付的具体股数已在中金公司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发送的《配售结果通知书》中明确。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接受其获配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进行延期交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作出延期交付安排的投资者名称	延期交付的股票数量（股）	本次发行获配售股票总量（股）	锁定期限（月）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6,550,870	316,550,870	12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301,477,018	301,477,018	36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7,313,612	301,477,018	12
合计	745,341,500	919,504,906	-

中金公司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将因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的股票配售给接受延期交付安排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其中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日（2025年7月16日）起锁定36个月，其余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日（2025年7月16日）起锁定12个月。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5,714,285,714股，其中：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2,484,472,107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43.48%；向网下投资者配售1,035,196,607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18.12%；向网上投资者配售2,194,617,000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38.41%。

中金公司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全额行使绿鞋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合计237,018.60万元扣除相应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净额划付给发行人。扣除发行人增发股票部分资金外的剩余资金，中金公司将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交付，纳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14日后市稳定期结束，发行人股价自在上交所上市以来均高于发行价格3.18元/股，因此中金公司未进行后市稳定操作，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全部来源于发行人增发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D890758120
一、增发股份	
增发股份总量（股）：	745,341,50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股东名称）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		锁定限制及期限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华电福瑞（SS）	18,863,671,173	46.04%	18,863,671,173	45.2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华电国际（SS）	11,169,477,998	27.26%	11,169,477,998	26.7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中国人寿（SS）	795,580,108	1.94%	795,580,108	1.9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国新建源	636,464,089	1.55%	636,464,089	1.5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国新中鑫	636,464,089	1.55%	636,464,089	1.5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新山东发展（山东国惠）（SS）	636,464,089	1.55%	636,464,089	1.5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影响力基金	596,486,188	1.46%	596,486,188	1.4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南网双碳绿电	417,878,453	1.02%	417,878,453	1.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国家绿色基金（CS）	397,790,056	0.97%	397,790,056	0.9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特变电工	397,790,056	0.97%	397,790,056	0.9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福建海丝	358,011,049	0.87%	358,011,049	0.8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浙能投资	358,011,049	0.87%	358,011,049	0.8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农银投资（SS）	318,232,044	0.78%	318,232,044	0.7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平安人寿	218,784,531	0.53%	218,784,531	0.5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诚通工融	198,895,028	0.49%	198,895,028	0.4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316,550,870	0.7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	-	301,477,018	0.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中国人寿（战略配售）	301,477,018	0.74%	301,477,018	0.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4,163,406	0.43%	301,477,018	0.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1,181,617	0.59%	241,181,617	0.5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738,509	0.37%	150,738,509	0.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5,516,957	0.26%	105,516,957	0.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05,516,957	0.26%	105,516,957	0.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5,516,957	0.26%	105,516,957	0.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965,260	0.23%	94,965,260	0.2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413,565	0.21%	84,413,565	0.2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766,300	0.18%	74,766,300	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福州榕投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17,558	0.16%	64,817,558	0.1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61,199,834	0.15%	61,199,834	0.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43,708	0.12%	49,743,708	0.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京山州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743,708	0.12%	49,743,708	0.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2,206,782	0.10%	42,206,782	0.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3,162,471	0.08%	33,162,471	0.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网下发行限售部分	724,638,355	1.77%	724,638,355	1.7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小计	38,463,768,962	93.89%	39,209,110,462	93.99%	—
网下发行无限售部分	310,558,252	0.76%	310,558,252	0.74%	无限售期限
网上发行部分	2,194,617,000	5.36%	2,194,617,000	5.26%	无限售期限
小计	2,505,175,252	6.11%	2,505,175,252	6.01%	—
合计	40,968,944,214	100.00%	41,714,285,714	100.00%	—

注1：本表格内简称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中相同。

注2：SS为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表示国有股东；CS为Controlling 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表示国有实际控制股东。

注3：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316,550,870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316,550,870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0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316,550,870股；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301,477,018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301,477,018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0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301,477,018股；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301,477,018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127,313,612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174,163,406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301,477,018股。

注4：发行人的股东中国人寿、国新建源、国新中鑫、影响力基金、南网双碳绿电、国家绿色基金、特变电工、福建海丝、浙能投资、农银投资、平安人寿、诚通工融承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形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简称“首发前原始股股份”），由于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晚于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因此前述股东所持发行人的首发前原始股股份的限售期限以发行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为准。发行人原股东山东发展承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形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后山东发展被新山东发展（山东国惠）吸收合并，新山东发展（山东国惠）继续遵守山东发展已有的承诺，并承诺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上市后36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不上市交易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发行人新山东发展（山东国惠）的首发前原始股股份的限售期限以发行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为准。

注5：2025年7月16日，发行人股东新山东发展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更名后名称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华电新能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1,817,142.86万元，扣除约22,702.71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1,794,440.1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

六、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及议案，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下，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股票数量（包括在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公司重大承诺事项、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等事宜。2022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延长有效期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方案及授权的有效期进行了展期。2023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4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延长有效期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方案及授权的有效期进行了展期。2024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此外，发行人于2024年10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宜以及相关授权事宜进行调整。

2025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延长有效期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方案及授权的有效期进行了展期。2025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5年8月14日全额行使，发行后总股数扩大至41,714,285,714股。发行人董事会认为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符合《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达到的效果。

经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核查，发行人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内部决策及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达到的效果；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已达到发行人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获授权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67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2024年8月21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临2024-050）。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4年12月9日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1233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临2024-079）。

近日，公司成功发行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具体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5京投发展MTN001
代码	102583436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5年8月13日	兑付日	2028年8月13日
计划发行总额	8.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8.6亿元
发行利率	2.0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5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1号）核准，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588,35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2.69元。截止2022年7月25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588,354股，募集资金总额3,549,753,292.26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83,727,753.8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6,025,538.4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14-00015号的验资报告。

（二）累计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1,131,523,382.37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165,713,382.37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共计965,810,000.00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净额	3,466,025,538.44
二	募集资金使用	2,471,903,602.72
	其中：1.电路仿真及数字分析优化EDA工具升级项目	517,643,378.40
	2.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EDA工具开发项目	573,784,924.29
	3.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EDA工具开发项目	425,124,006.72
	4.模拟设计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	238,838,399.18
	5.补充流动资金	716,512,894.13
三	结余取出	
四	利息收入	137,437,064.77
五	手续费支出	35,618.12
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31,523,382.37
	其中：银行结构性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	965,810,000.00
	银行活期存款	165,713,382.3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年8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包括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2025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121939286010826	5,493,447.48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8111001012200842194	19,480,697.86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755947428910707	63,649,224.61	活期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425593	76,331,796.18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321700100100075759	758,216.24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321700100100075759	965,810,000.00	结构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
合计		1,131,523,382.37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96,58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4,300.00	2025/6/5	2025/8/29	1.0%/1.8%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2,281.00	2025/5/21	满7日后随时支取	0.7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4,975.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979.34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190.36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路仿真及数字分析优化EDA工具升级项目	否	50,738.15	50,738.15	0	51,764.34	102.02	2024年11月		不适用	否
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EDA工具开发项目	否	56,701.87	56,701.87	6,776.95	57,378.49	101.19	2025年9月		不适用	否
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EDA工具开发项目	否	43,303.75	43,303.75	6,754.60	42,512.40	98.17	2025年9月		不适用	否
模拟设计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	否	29,365.46	29,365.46	3,705.49	23,883.84	81.33	2025年12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000.00	75,000.00	22,742.30	71,651.29	95.5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暂未确定用途的超额募集资金	否	91,493.32	91,493.32							
合计		346,602.55	346,602.55	39,979.34	247,190.3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4年3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电路仿真及数字分析优化EDA工具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模拟设计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EDA工具开发项目”和“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EDA工具开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5年9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主营业务基础上，为满足市场需求，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确定的投资计划。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扩展产品品线、功能优化与技术升级、产业化推广等，从而增强公司技术积累和竞争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并致力于填补部分国产EDA工具领域空白，打破国外产品对该领域的垄断，提升国产EDA的替代能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发展变化等外部环境影响，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旺盛，依赖性增强，对产品功能的完备性、性能的卓越性、产品线种类的丰富性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一方面对部分已有产品进行了结构优化、算法优化、功能增加等操作，加大产品打磨周期及力度，提升产品实用化水平；另一方面不断开发新产品，填补空白应用领域。此外，部分产品与工艺紧密相关，受先进工艺自身成熟度不断迭代的影响较大。经公司谨慎研究论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的时间进行适当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91,493.32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确定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49,128.00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47,854.73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273.27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1月22日出具了《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14-00138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6月30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96,581.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13,152.34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16,571.34万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共计96,581.00万元。公司将继续按照计划投入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47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